

2023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锚定“全省第一方阵、全市第一等次”目标，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宽严相济，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突出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食药环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强化诉源治理，进一步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有力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二、全面充分履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监管，依法“能用尽用”，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合规监管新模式，更好发挥制度效能。加快医药高新区检察院专门检察院建设步伐，完善涉“医药养食游”案件集中统一管辖机制，突出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检察贡献。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绿色发展和美丽泰州建设。

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更高质量发展，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侦查与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加强与侦查、审判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数据共享，积极研发更多“小快灵”的智能监督模型、软件，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四、强化政治引领、专业训练，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五个牢牢把握”“九个深刻领会”“七个

聚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提高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总结完善实案实训机制，持续抓好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队伍实战能力。加强对全体检察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确保依法规范行使检察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38.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0.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95.70	本年支出合计	5,095.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95.70	支出总计	5,095.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95.70	5,095.70	5,095.70														
111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5,095.70	5,095.70	5,095.70														
111001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5,095.70	5,095.70	5,095.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95.70	4,304.65	79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8.56	3,047.51	791.05			
20404	检察	3,838.56	3,047.51	79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2.51	3,047.51	35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5		126.05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5	30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55	30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8	10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59	95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59	95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22	317.2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95.70	一、本年支出	5,09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38.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50.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95.70	支出总计	5,095.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95.70	4,304.65	3,866.79	437.86	79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8.56	3,047.51	2,609.65	437.86	791.05
20404	检察	3,838.56	3,047.51	2,609.65	437.86	79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2.51	3,047.51	2,609.65	437.86	35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5				126.05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5	306.55	30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55	306.55	30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8	102.18	10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59	950.59	95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59	950.59	95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22	317.22	317.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04.65	3,866.79	437.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8.63	3,778.63	
30101	基本工资	528.11	528.11	
30102	津贴补贴	1,264.22	1,264.22	
30103	奖金	743.64	743.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7	20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8	10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6	11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4	8.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6		437.86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29.6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9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10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6	88.16	
30302	退休费	86.49	86.49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95.70	4,304.65	3,866.79	437.86	79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8.56	3,047.51	2,609.65	437.86	791.05
20404	检察	3,838.56	3,047.51	2,609.65	437.86	79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02.51	3,047.51	2,609.65	437.86	35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5				126.05
2040403	机关服务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55	306.55	30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55	306.55	30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37	204.37	20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8	102.18	10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59	950.59	950.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59	950.59	950.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5.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54	327.54	327.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22	317.22	317.2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04.65	3,866.79	437.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8.63	3,778.63	
30101	基本工资	528.11	528.11	
30102	津贴补贴	1,264.22	1,264.22	
30103	奖金	743.64	743.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8	3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7	20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18	10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6	11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4	8.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3	305.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30	46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6		437.86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2.4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29.6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9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10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6	88.16	
30302	退休费	86.49	86.49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0	0.00	40.00	0.00	40.00	2.70	5.00	1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6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2.4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29.6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28	工会经费	25.55
30229	福利费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4.50				144.50
货物					12.50				12.50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12.50				12.50
	通用资产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通用资产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5				2.25
	通用资产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5				0.25
	通用资产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服务					132.00				132.00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132.00				132.00
	检察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2.00				13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9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095.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9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95.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838.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6.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政策性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0.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3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095.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09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5.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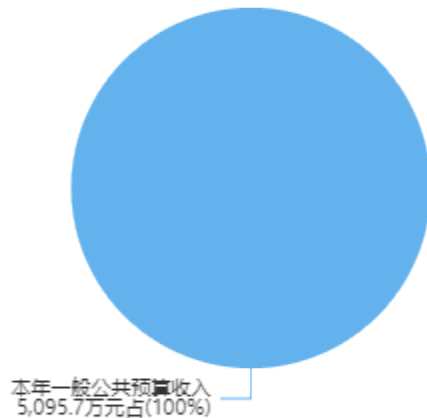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9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04.65 万元，占 8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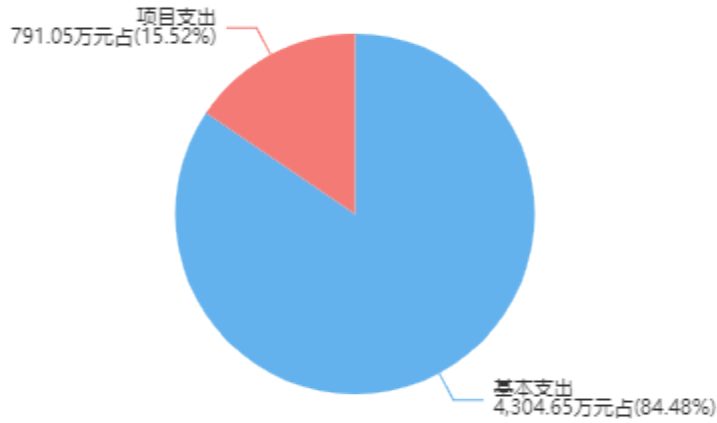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91.05 万元，占 15.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40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126.05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22.88 万元，减少 15.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经费减少。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内容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性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8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性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8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性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1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7 万元，增长 13.1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政策性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04.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3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04.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3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68%；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2 辆应急保障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9 万元，减少 4.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095.7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91.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

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